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审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：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

2022 年 10 月 27 日